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5层

电话: (86-28)6510-5777; 传真: (86-28)6510-18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9)天（蓉）意字第 19 号

致：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娇农牧”或“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苏家镇大安路 17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李杰、赵登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苏家镇大安路 17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川娇农牧董事长李雪梅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川娇农牧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6,3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3%，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其中，《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雪梅、李学杰、成都创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额(股)	占出席股 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的比例 (%)	股份数 额(股)	占出席股 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 的比例 (%)	股份数 额(股)	占出席 股东大 会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决 权的比 例(%)	
1	《2018 年年度报告》	52,508,	79.19	13,800,000	20.81	0	0	通

		000						过
2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52,508,000	79.19	13,800,000	20.81	0	0	通过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52,508,000	79.19	13,800,000	20.81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52,508,000	79.19	13,800,000	20.81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509,000	67.12	13,800,000	20.81	7,999,000	12.06	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4,509,000	67.12	13,800,000	20.81	7,999,000	12.06	通过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60,708,000	91.55	5,600,000	8.45	0	0	通过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0,708,000	91.55	5,600,000	8.45	0	0	通过
9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0,687,000	43.64	13,800,000	56.36	0	0	未通过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2,508,000	79.19	13,800,000	20.81	0	0	通过

11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	60,708,000	91.55	5,600,000	8.45	0	0	通过
12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	60,708,000	91.55	5,600,000	8.45	0	0	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斌

刘 斌

经办律师：李杰

李 杰

经办律师：赵登政

赵 登 政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